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36號

原告 九振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鈞硯（萬達數位生活館有限公司租約連帶保證人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上並無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